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06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3

2006 年 12 月 4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1/450) 通过]

61/29.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3 月 29 日第 59/281 号决议，其中认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第 56 段所载，关于请秘书长为联合国会员国提供一份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内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综合报告的建议，

注意到2005 年 3 月 24 日秘书长向大会主席转递了秘书长顾问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报告，²

回顾其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0 号决议认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³任命一个法律专家组，提出最佳办法以确保实现《联合国宪章》原意，即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特派专家，绝不得在实际对在其工作地点实施的犯罪行为的后果享有豁免，也依照适当程序的规定，不受到不公正的处罚，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59/300 号决议设立的法律专家组的报告，⁴

深信联合国必须在这一方面采取强有力的有效措施，

1. **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专门机构成员、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均可参加，目的是审议法律专家组的报告，特别是其法律方面；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59/19/Rev.1)，第一编，第三章，D 节。

² 见 A/59/710。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59/19/Rev.1)，第二编，第二章，N 节。

⁴ 见 A/60/980。

2. **又决定**特设委员会在 2007 年 4 月 9 日至 13 日开会；
3. **请**秘书长为特设委员会履行工作提供必要设施；
4.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其工作；
5. **决定**将题为“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 年 12 月 4 日

第 64 次全体会议